伊吾县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0634-2140XZ2Z0483**

**招 标 人：伊吾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_Toc4096273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_Toc409627349)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1](#_Toc409627361)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3](#_Toc409627365)1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09627370) - 34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0634-2140XZ2Z0483

项目内容：伊吾县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1.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伊吾县财政局的委托，对伊吾县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供应商以密封标书的形式前来投标。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标段 | 控制价 | 单位 |
| 房建、水利工程 | 一标段 |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中价协［2013］35号文下浮30%。投标报价（即投标下浮率）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低于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项 |
| 二标段 | 项 |
| 市政工程 | 一标段 | 项 |
| 二标段 | 项 |
| 三标段 | 项 |
| 公路、道路工程 | 公路、道路工程 | 项 |
| **注：每标段可兼投，但不能兼中。** |

1. 服务地点：伊吾县。
2. 服务范围：采购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企业对伊吾县财政投资项目提供工程结算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等相关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

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在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无违法违规纪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6）依法注册、具有合法的法人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不发生关系；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

8）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熟悉与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法律规范，熟练掌握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规定；

9）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仅接受1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1家会计事务所联合体参与投标)。

5、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供应商可从2021年11月01日至2021年11月0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购买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法定节假日除外。届时，须上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7、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4日11:00时（北京时间）。

8、开标地点：新疆招标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179号自治区工信厅8楼

采购人名称：伊吾县财政局

地址：伊吾县振兴东路300号

联系人：吴成遥

联系电话：0902-672143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179号十三楼

电子信箱：654679780@qq.com

联 系 人：姚贵玉

电话：0991-4523229

传真：0991-4523229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招标编号-及纳税人税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人 | 伊吾县财政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伊吾县财政局伊吾县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注：每标段可兼投，但不能兼中。** |
| 4 | 标书费 | 标书费金额：200元/标段（售后不退） |
| 5 | 控制价 |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中价协［2013］35号文下浮30%。投标报价（即投标下浮率）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低于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在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无违法违规纪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6）依法注册、具有合法的法人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不发生关系；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8）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熟悉与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法律规范，熟练掌握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规定；9）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仅接受1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1家会计事务所联合体参与投标)。 |
| 7 | 报价依据 |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中价协［2013］35号文。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
| 9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截止之日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递交 |
| 10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 自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
| 1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2 | 投标保证金 | 1、保证金金额：10000元/标段2、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3、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办理，不得以供应商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供应商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划转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否则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4、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5、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6、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注：保证金缴纳时请供应商仔细核对收取人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标号后六位） |
| 13 | 计价方式 | 1. 按各标段子项目的合同金额单独计算。最终投标下浮率为每标段下浮率。

2、每标段所报投标下浮率为唯一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
| 1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供应商案 | 不允许。□允许，备选供应商案的编制要求：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6 | 投标文件装订 | 1、正本1份，胶装，包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2、副本4份，胶装，包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注：如需参加多个标段，每标段需单独制作投标文件，包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套，副本4套，电子版U盘一套。 |
| 18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 递交时间：2021年11月24日11时00分。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4日11时00分。地点：新疆招标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179号自治区工信厅8楼。 |
| 19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20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4日11时00分；开标地点：新疆招标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
| 21 | 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 |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 22 | 唱标顺序 | 按照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
| 23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外聘专家5人。 |
| 24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25 | 技术文件是否采用“暗标” | 是 ☑否 |
| 26 | 中标人确定 | 每标段确定一个中标人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7 | 服务期限 | 项目实施之日起60日内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及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
| 28 | 付款方式 | 结算审核报告书出具后7日内，以结算审定价为基数支付结算金额的50%；决算编制报告书出具后7日内，支付剩余全部金额。 |
| 29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30 | 服务费收取 | 采购代理服务费（8000元/标段）由中标方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 |

##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伊吾县财政局；

2.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造价咨询服务等。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5．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构成

6.1投标文件包括：

⑴招标公告；

⑵供应商须知；

⑶服务需求；

⑷合同特殊条款；

⑸范本格式。

6.2 投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投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澄清

7.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疑问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疑问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2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投标语言

10.1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服务需求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法人授权委托书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供应商概况

9）供应商类似业绩

10）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工器具表

12）服务团队相关工作经验

13）服务实施方案

14）资质证明文件

15）联合体协议书

11.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合计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3.3 **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含税价，包括所提供的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14．投标货币

14.1人民币报价。

15．**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投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3）在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的有效期必须明确。**

16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须打印胶装。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

18.3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

19．投标保证金

19.1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电汇等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9.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在每个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

20.2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1. 招标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5. 投标单位名称：

20.3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须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0.4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2021年11月24日11:00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开标现场

21.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8.2款因投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E 评标程序

23．开标

23.1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23.2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23.3 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4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8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8.1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8.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8.3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找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开标结束后，监标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项目：提供“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项内要求的资质文件。确认其是否已具备提交投标文件的资格。

24.3开标后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5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其中，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或导致废标。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法人或授权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占20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80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字、加盖公章的； |
| 2 |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
| 3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内容不存在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
| 5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未等于或低于项目控制价； |
| 7 | 投标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8 | 联合体投标的是否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 9 |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注：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 。 |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初步审查标准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一、**价格部分（20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多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100%-评标基准价）/（100%-投标下浮率）×2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注：（1）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加分项：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产品将在2分之内（包括2分）给予加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2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多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100%-评标基准价）/（100%-投标下浮率）×20%×100 |
| **2** | **服务工作方案** | **46** | 总体方案 | 总体框架、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对项目管理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到位，符合本项目管理的要求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的，得6分；提供方案，但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指导思想和目标 | 服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服务目标明确，与工程实际相结合、贴近工程实际，符合国家现行工程造价政策、方针，得10分。服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服务目标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得6分；服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服务目标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工程流程的合理性 | 工作流程清晰、规范、工作时间及工作安排合理有序，得10分；工作流程及方案安排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得6分；工作流程及方案安排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内部管理制度 | 有健全的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和廉政管理制度的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 |
| 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 | 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2分；提供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每条加1分，满分2分。 |
| **3** | **拟派项目组能力** | **24** | 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 | 拟派项目负责人2018年10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以合同和成果文件为准）。 |
| 项目组人员配备 | 1.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专业搭配，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3分。配备方案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得2分；配备方案安排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项目部岗位职责、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全面、具体、切合实际，得3分。方案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得2分；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参加本项目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会计师或注册造价师，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3分；具备会计或造价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本项满分5分，提供职称证、注册证书） |
| 设备投入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1）工具及设备3分拟投项目组相应设备齐全，工程测量设备、计量设备及其他设备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要求，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2）提供专用造价软件及财务审计软件2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4** | **商务** | **10** | 类似项目业绩 | 供应商2018年10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以合同和成果文件为准）。 |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F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都满足的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中标通知书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招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与中标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买方和中标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G 招标失败条件

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5.投标报价低于采购控制价导致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

36.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1. 采购需求

**伊吾县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一、本次采购内容**

拟采购6家供应商对伊吾县财政投资项目提供工程结算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等相关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将需要进行工程结算审查及竣工决算编制的项目分配给6个中标方。采购人将与供应商根据不同的分配项目签订合同，并根据合同支付服务费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方不得将分配项目分包或转包。

**二、采购说明**

1.主要服务内容（1）工程结算审核；（2）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依据工程结算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2.服务方式：中标方派4名或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与项目专业相对应）驻点从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3.其中1人必须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与项目专业相对应），其中1人为驻场负责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师资格，并具有5年或以上财政投资基建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经验。

4.其他人员要求3年或以上财政投资基建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经验，熟悉基建程序及基建制度。

5.中标方要有同步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人力安排能力。

6.在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时，涉及到资金收支情况及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的，中标方派出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应具有会计师、造价咨询服务师或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在事务所连续从业三年以上，具备参与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财政财务收支造价咨询服务、经济责任造价咨询服务或工作的经验，熟悉财政、财务、会计、经济等政策，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业务有一定了解，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7.中标方应保证派出人员固定，并能胜任采购人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并保证其参与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时间和工作连贯性，除因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外，原则上不作调整。中标方不能擅自调整派出人员、或派出人员不经采购人同意就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8.驻场服务期：项目实施之日起60日内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及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9.工作区域：伊吾县（详细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三、项目具体要求**

（一）项目总投资5.4亿元（具体详见附表1），涉及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多个行业。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将需要进行工程结算审查及竣工决算编制的项目分配给6个中标方。采购人将与供应商根据不同的分配项目签订合同，并根据合同支付服务费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方不得将分配项目分包或转包。中标方须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制定的监督管理办法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方资格。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要求：

1.中标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出具体的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造价咨询服务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范围、造价咨询服务的主要策略、重点造价咨询服务领域、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主要造价咨询服务程序、人员分工、具体工作分工等）。

2.中标方按照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重点对项目的基本建设程序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造价咨询服务，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建设程序、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的合法性、科学性；

2.2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征地拆迁等基本程序的审批、执行、调整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

2.3建设资金的来源、使用、管理、到位情况和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真实性、合法性；

2.4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方面招标、投标和工程承包、发包程序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合理性；

2.5与建设项目有关合同的签订、效力、履行、变更和转让、终止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6建设项目设备、材料的采购、保管、使用等核算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7建设项目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8建设成本核算、其他财务收支核算、税费计缴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2.9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10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步性及实施的有效性；

2.11勘察、设计、建设、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资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以及对工程质量管理的有效性；

2.12工程价款结算、实际完成投资、未完工程投资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工程造价控制的有效性；

2.13建设项目的年度会计报表、竣工决算报表、交付使用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14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竣工决算、交付使用等程序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15建设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等绩效情况；

2.16其他需要造价咨询服务的内容。

3.造价咨询服务质量要求

中标方应选派符合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参加造价咨询服务组，服从造价咨询服务组工作安排，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准则》和自治区、市、区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以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造价咨询服务任务，承担相应的造价咨询服务责任。具体要求是：

3.1严格按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实施造价咨询服务；造价咨询服务程序合法；

3.2造价咨询服务证据符合客观性、合法性、有效性等要求；

3.3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底稿内容完整、观点明确、条理清楚、用词恰当、格式规范，保证与造价咨询服务事项有关的事实清楚、完整，做到一事一稿，一项目一汇总；

3.4造价咨询服务评价意见恰当；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定性准确，造价咨询服务处理、处罚建议合法、适当；分工汇总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数据核对无误，充分披露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3.5造价咨询服务中形成的所有档案，中标方的经办人应在造价咨询服务报告出具后20天内无条件移交采购人。

4.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要认真细致地对相关数据及资料进行审查、核对，并按照实际工作情况梳理相关问题后向采购人及时进行汇报。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方均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项目有关的资料，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6.为提高造价咨询服务服务质量，中标方在出具每个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报告后，10日内需对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质量进行自评，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核评分。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年限** | **合同价** | **资金来源** |
| **房建、水利工程一标段** |
| 1 | 代建服务中心 | 伊吾县淖毛湖镇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 2020 | 486.67  | 中央预算内资金 |
| 2 | 代建服务中心 |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泵房及殡仪馆围墙工程 | 2020 | 70.89  | 县财政资金 |
| 3 | 代建服务中心 | 伊吾县YQ防控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改造项目 | 2020 | 262.75  | 县财政资金 |
| 4 | 代建服务中心 | 伊吾县人民医院定点发热留观点建设项目 | 2020 | 142.26  | 县财政资金 |
| 5 | 伊吾县吐葫芦乡人民政府 | 伊吾县吐葫芦乡甘沟村棚圈提升改造项目 | 2021 | 112.76  | 125万元为村级互助资金、5万元为县财政配套资金 |
| 6 | 伊吾县吐葫芦乡人民政府 | 伊吾县吐葫芦乡馕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 | 2021 | 45.43  | 49万元为村级互助资金、2.6万元为县财政配套资金 |
| 7 | 伊吾县吐葫芦乡人民政府 | 伊吾县吐葫芦乡甘沟村棚圈区防护栏建设项目 | 2021 | 26.38  | 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
| 8 | 伊吾县吐葫芦乡人民政府 | 伊吾县吐葫芦乡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交通便民服务中心项目 | 2019 | 187.93  | 50万自治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150万伊吾县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 |
| 9 | 伊吾县吐葫芦乡人民政府 | 伊吾县吐葫芦乡甘沟村主村道两侧绿化工程项目 | 2020 | 37.20  | 总投资50万元皆为哈密市本级村级惠民生项目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
| 10 | 伊吾县住建局 | 伊吾县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 2020 | 1104.00  | 县财政资金 |
| 11 | 伊吾县住建局 | 伊吾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 2020 | 260.00  | 县财政资金 |
| 12 | 卫健委 | 伊吾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 2020 | 2083.76  | 债券资金 |
| 13 | 伊吾县水管总站 | 伊吾县吐尔干沟渠首除险加固工程 | 2020 | 1174.89  | 县财政资金 |
| 14 | 伊吾县水管总站 | 伊吾县科托沟防洪治理工程 | 2020 | 1103.51  | 县财政资金 |
| 15 | 伊吾县水管总站 | 伊吾县科托沟干渠提升改造项目 | 2019 | 432.37  | 县财政资金 |
| 16 | 伊吾县水管总站 | 伊吾县科托沟渠险加固工程 | 2019 | 620.79  | 县财政资金 |
| 17 | 伊吾县水管总站 | 伊吾县吐葫芦伊河苑渠道防渗工程 | 2019 | 54.91  | 县财政资金 |
| 18 | 热力公司 | 伊吾县城供热管网改造及供热厂房设施维护项目 | 2020 | 650.00  | 债券资金 |
| 19 | 代建服务中心 | 伊吾县中心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 | 2020 | 221.42  | 中央预算内资金 |
| 20 | 伊吾县民政局 | 农村幸福大院项目 | 2020 | 75.02  | 县财政资金 |
| 21 | 伊吾县民政局 | 居家和社区养老项目 | 2021 | 74.27  | 中央补助资金 |
|  | **合计** |  | **9227.20**  |  |
| **房建、水利工程二标段** |
| 1 | 伊吾县文体广旅局 | 伊吾县文化活动中心 | 2017 | 4236.46  | 援疆资金县财政资金 |
| 2 | 伊吾县文体广旅局 | 伊吾县文化活动中心室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 2020 | 337.85  | 县财政资金 |
| 3 | 代建服务中心 | 伊吾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 | 2020 | 389.39  | 中央预算内资金县财政配套资金 |
| 4 | 盐池镇人民政府 | 伊吾县盐池镇乡村旅游惠民（北牧春市场改造）项目 | 2020 | 193.86  | 县财政资金 |
| 5 | 代建服务中心 | 伊吾县盐池镇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 2018 | 61.28  | 县财政资金 |
| 6 | 盐池镇人民政府 | 盐池镇干部职工宿舍维修项目 | 2020 | 34.44  | 县财政资金 |
| 7 | 伊吾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 2019年伊吾县民生创业产业平台建设项目 | 2019 | 319.00  | 援疆资金 |
| 8 | 伊吾县教育局 | 伊吾县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楼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 2019 | 292.46  | 援疆资金 |
| 9 | 伊吾县教育局 | 伊吾县中小学安全隐患改造项目（一标段） | 2020 | 90.89  | 县财政资金 |
| 10 | 伊吾县教育局 | 伊吾县中小学安全隐患改造项目（二标段） | 2020 | 42.57  | 县财政资金 |
| 11 | 伊吾县教育局 | 伊吾县中小学安全隐患改造项目（三标段） | 2020 | 83.86  | 县财政资金 |
| 12 | 伊吾县塔峰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 伊吾县城供水水质及污水水质化验室建设项目 | 2020 | 168.14  | 县财政 |
| 13 | 下马崖乡人民政府 | 伊吾县2017年安居富民工程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 2019年 | 47.71  | 县财政资金 |
| 14 | 下马崖乡人民政府 | 伊吾县下马崖乡边境派出所红色教育旅游开发项目 | 2020年 | 16.00  | 县财政资金 |
| 15 | 下马崖乡人民政府 | 下马崖乡巴依小区村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2021年 | 26.38  | 县财政资金 |
| 16 | 代建服务中心 | 伊吾县前山乡卫生院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 2018 | 91.59  | 县财政资金 |
| 17 | 伊吾县教育局 | 伊吾县前山乡寄宿制学校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 2019 | 194.00  | 县财政资金 |
| 18 | 代建服务中心 | 伊吾县前山乡喀拉乌勒村棚圈建设项目一标段 | 2021 | 288.48  | 扶贫资金 |
| 19 | 代建服务中心 | 伊吾县前山乡喀拉乌勒村棚圈建设项目二标段 | 2021 | 461.69  | 扶贫资金 |
| 20 | 代建服务中心 | 伊吾县前山乡喀拉乌勒村棚圈建设项目三标段 | 2021 | 310.20  | 扶贫资金 |
| 21 | 代建服务中心 | 伊吾县前山乡白雄村棚圈建设项目一标段 | 2021 | 263.22  | 扶贫资金 |
| 22 | 代建服务中心 | 伊吾县前山乡白雄村棚圈建设项目二标段 | 2021 | 342.61  | 扶贫资金 |
| 23 | 代建服务中心 | 伊吾县前山乡白雄村棚圈建设项目室外供电线路及附属设施 | 2021 | 61.50  | 扶贫资金 |
| 24 | 代建服务中心 | 伊吾县前山乡石磨沟村棚圈建设项目一标段 | 2021 | 287.39  | 扶贫资金 |
| 25 | 代建服务中心 | 伊吾县前山乡石磨沟村棚圈建设项目二标段 | 2021 | 151.11  | 扶贫资金 |
| 26 | 代建服务中心 | 伊吾县前山乡石磨沟村棚圈建设项目三标段 | 2021 | 312.06  | 扶贫资金 |
| 27 | 代建服务中心 | 伊吾县苇子峡乡杏林基地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 2021 | 109.50  | 库区移民资金 |
|  | **合计** |  | **9213.64**  |  |
| **市政工程一标段** |
| 1 | 伊吾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 伊吾县工业园区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020 | 7572.80  | 债券资金 |
| 2 | 伊吾县住建局 | 伊吾县城伊水园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 2020 | 500.00  | 县自筹资金 |
| 3 | 伊吾县住建局 | 农村生活垃圾五年治理项目 | 2020 | 240.00  | 县财政资金 |
| 4 | 林业和草原局 | 伊吾县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 2020 | 45.21  |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
| 5 | 林业和草原局 | 伊吾县2020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 2020 | 57.86  |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
|  | **合计** |  | **8415.87**  |  |
| **市政工程二标段** |
| 1 | 伊吾县塔峰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 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工程 | 2019年 | 7580.00  | 县财政 |
| 2 | 代建服务中心 | 伊吾县苇子峡乡杏花苑社区农村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 2021 | 568.29  | 扶贫资金 |
| 3 | 代建服务中心 | 伊吾县吐葫芦乡夏尔吾依来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2021 | 100.00  | 扶贫资金 |
| 4 | 下马崖乡人民政府 | 伊吾县下马崖乡阔托尕依草料基地苹果种植项目 | 2018 | 111.42  |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  | **合计** |  | **8359.71**  |  |
| **市政工程三标段** |
| 1 | 盐池镇人民政府 | 伊吾县盐池镇阔拉村排水项目 | 2020 | 58.10  | 县财政资金 |
| 2 | 下马崖乡人民政府 | 伊吾县下马崖乡供热工程项目 | 2021年 | 128.58  | 县财政资金 |
| 3 | 下马崖乡人民政府 | 下马崖乡增收致富服务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2021年 | 58.25  | 村级互助资金 |
| 4 | 代建服务中心 | 伊吾县胡杨林生态园景区供水工程 | 2020 | 297.60  | 县财政资金 |
| 5 | 代建服务中心 | 伊吾县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020 | 417.65  | 县财政资金 |
| 6 | 代建服务中心 | 伊吾县盐池镇人居环境改善提升项目--市政配套设施标段 | 2020 | 308.51  | 县财政资金 |
| 7 | 代建服务中心 | 伊吾县盐池镇人居环境改善提升项目--铁日勒尕村道路标段 | 2020 | 123.28  | 县财政资金 |
| 8 | 伊吾县教育局 | 伊吾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020 | 1000.00  | 债卷资金 |
| 9 | 伊吾县塔峰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 伊吾县污水处理厂氧化塘水质提升项目 | 2019 | 167.93  | 县财政 |
| 10 | 伊吾县塔峰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 伊吾县县城供水管网改造（二期)项目 | 2020 | 267.00  | 县财政 |
| 11 | 伊吾县住建局 | 县城西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020 | 3046.00  | 债券资金 |
| 12 | 伊吾县住建局 | 淖毛湖生活污水再生管网建设项目 | 2020 | 1036.00  | 债券资金 |
| 13 | 代建服务中心 | 伊吾县淖毛湖开发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一村标段 | 2021 | 325.07  | 扶贫资金 |
| 14 | 代建服务中心 | 伊吾县淖毛湖开发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村标段 | 2021 | 439.59  | 扶贫资金 |
| 15 | 代建服务中心 | 伊吾县淖毛湖开发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三村（1）标段 | 2021 | 461.98  | 扶贫资金 |
| 16 | 代建服务中心 | 伊吾县淖毛湖开发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三村（2）标段 | 2021 | 84.38  | 扶贫资金 |
| 17 | 代建服务中心 | 伊吾县淖毛湖开发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道路工程 | 2021 | 371.29  | 扶贫资金 |
| 18 | 代建服务中心 | 伊吾县中小学及幼儿园消防水池建设项目 | 2020 | 961.03  | 县财政资金 |
|  | **合计** |  | **9552.23**  |  |
| **公路、道路工程** |
| 1 | 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 伊吾县2017年通村油路工程 | 2018年 | 2488.89  | 县财政自筹资金 |
| 2 | 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 伊吾县G335线（原S302线）至前山乡石磨沟村防雪网工程建设项目 | 2018年 | 312.67  | 自治区补助资金 |
| 3 | 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 2018年伊淖线水毁工程建设项目 | 2018年 | 519.61  | 县财政自筹资金 |
| 4 | 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 伊吾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020年 | 5584.90  | 债券资金 |
| 5 | 代建服务中心 | 山南开发区村级道路建设项目 | 2020年 | 382.63  | 扶贫发展资金和其他资金 |
|  | **合计** |  | **9288.71**  |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 伊吾县财政局

乙方：

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伊吾县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_\_ \_

2.工程地点： 哈密市伊吾县 \_\_

3.工程规模： / \_\_

4.投资金额： /

5.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6.建设工期或周期：项目实施之日起60日内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及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7.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三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提供工程结算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等相关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实施之日起60日内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及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 以决算审定金额为基数，取费下浮率 （以中价协【2013】35号文标准为基准进行下浮 ）。

 2.计取方式：/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

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1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伊吾县财政局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丙方一份

甲方：\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丙方：\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投标函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服务需求偏离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7）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下浮率为 %。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始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招标开始时间后，供应商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投标报价（下浮率%） | 服务期 | 付款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报价为提供本项目服务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2.如有需要，可列报价明细表，格式自制。

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

3、服务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逐条对应填写。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5、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现拟派我单位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招标通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供应商的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　　　　　　　　　　　　　签字：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7、供应商概况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执业许可证号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企业相关概况 |  |
|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年龄 | 专业 |
|  |  |  |  |
| 经营范围 |  |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执业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材料；

8、供应商类似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服务内容 |  |
| 合同期限 |  |
| 合同价格 |  |
| 备注 |  |

备注：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

2、具体年份要求：2018年10月1日-至今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注明序号。

9、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职业年限 |  |
| 专业 |  | 毕业学校 |  |
| 身份证号码 |  | 在单位担任职务 |  |
| 执业资格 |  | 证书编号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拟派项目负责人（主管）应附身份证、相关执业证书、学历证书及其它一切有利于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复印件）。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主管）近三年（2018年10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

10、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岗位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服务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2、上述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关执业证书、学历证书及其它一切有利于项目服务人员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复印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工器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器具名称 | 用途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11、服务团队相关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职称 |  | 学历 |  |
| 在项目中所承担工作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须附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

12、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方案

（2）指导思想和目标

（3）工程流程的合理性

（4）内部管理制度

（5）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

（6）合理化建议

（7）其他

13、资质证明文件

（1）内容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2）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14、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主办方证明书

采购人：

我公司 和 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参与贵方此次服务招投标活动，联合体协议书我们已签订完毕，作为一个供应商经我们协商同意，特指派 公司作为参与此次招投标活动的主办方，该公司和该公司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声明，我们中任何一方都将认可，特此证明。

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票信息**

致：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请按以下开票信息出具增值税（专用/普通） 发票：

开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票信息备案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普通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专用发票不填此项）

 供应商名称：

 财务专用章：

注：1、以上开票信息必须由投标单位财务部门出具或经投标单位财务部门确认。如开票信息有误，发票一经开出，一概不换。

 2、开票信息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与《开户许可证》单独提供。